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债券代码：127347

债券简称：15昆水务

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

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12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昆水务
- 3、债券代码：127347
- 4、发行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5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3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15%，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2020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期间和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间的每年12月2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24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3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3.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的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滇池路第七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871-6588020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债券代码：127347

债券简称：15昆水务

2015 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金额：10,000,000.00 元
- 拟转售债券金额：10,000,000.00 元
- 注销金额：0.00 元

一、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27347
- 2、回售简称：昆水回售
- 3、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4、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
- 5、回售有效登记数量（手）：10,000 手
- 6、回售金额（元）：10,000,000.00 元
- 7、回售资金兑付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

二、 本期债券回售实施结果

根据《2015 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15 昆水务”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 昆水务”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5 昆水务”（债券代码：127347）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1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三、 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回售实施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四、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王欣

联系电话：0871-6588020

2、主承销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2036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